

以案说法

你问我答

# “开学季”的这些闹心事应如何维权?

颜东岳

寒假结束,孩子们又迎来了新一轮的“开学季”。如果孩子们和家长遭遇一些与之相关的闹心事,应当如何维权呢?本期说法进行了部分典型案例的盘点和分析。

## 回家补作业路上受伤



**【案例】**2017年2月20日,7岁的小明前往学校报到,班主任发现其寒假作业基本没做,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见小明不但不认真听取批评,反而一副无所谓的态度,班主任立刻来了气,在明知小明的父母已经离去的情况下,仍要求小明回家完成作业后再来报到。小明独自回家途中,被电动车撞伤,共花去4200余元医疗费用。由于肇事方逃逸,小明父母要求学校赔偿损失,但被学校拒绝,理由是校方并非肇事者。小明父母起诉至法院,法官最终判决,基于肇事者不明,学校必须赔偿全部损失。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方

面,义务教育法第29条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班主任采用让小明回家补作业这样简单粗暴的方式,变相给予学生体罚,明显与法律规定不符。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40条规定:“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尽管小明的伤害是因被电动车撞击所致,但班主任让其独自回家等于未尽管理职责,从而为小明被撞提供了可能。

## 坐校车报名时受伤

**【案例】**2017年2月19日,杨女士带着4岁的女儿乘坐某民办幼儿园的校车前往该园报名,途中,校车司机见有人横穿马路,慌乱中紧急刹车。杨女士女儿由于惯性作用当即在车厢内被摔倒受伤,花去1万余元医疗费用。经交警部门认定,行人与司机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之后,杨女士向园方提出索赔,但园方一再推诿,一会儿说险情是由于行人所致,应找行人索赔;一会儿又说系司机采取措施不当,应由司机个人担责。

**【点评】**园方必须赔偿损失。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31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



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本案险情虽由行人所造成,但交警部门所作认定表明司机同样存在过错。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即尽管司机是直接责任人,但其属于履行职务,因此幼儿园必须为其行为“买单”。

## 将学区房“一房二租”

**【案例】**为能就近照顾读书的孩子,早在开学前两个月,林女士便在学校附近租下了一套学区房,交付了2000元定金,并和房东约定,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定金。可当她带着孩子前往入住时,发现已有别人居住。原来,房东见他人出价高,便见钱眼开,将约定只租给林女士和孩子的套房“一房二租”。协商未果,林女士无奈之下,只好花更多的钱另寻他处。林女士向其提出索赔,房东却只愿意如数退回定金。

**【点评】**房东应该赔偿损失并支付双倍定金。一方面,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房东的违约行为,导致林女士只能另寻别处,并因此造成了损失,因此房东必须赔偿林女士的相应损失。另一方面,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故房东在赔偿损失之外,还必须按合同约定向林女士支付双倍定金。

## 派遣员工肇事事应当向谁追责

编辑同志:

我大伯最近遭遇了交通事故,在骑自行车下班途中被一辆汽车撞了。这辆车属于A公司所有,驾驶员则是一个派遣员工,和B公司签约,被派到A公司工作。现在我们跟驾驶员以及A、B公司都在进行协商,但在赔偿数额方面没有达成一致,而且B公司甚至不愿担责,说派遣合同中有相应的约定,类似赔偿全部由A公司承担,和他们没有关系。

请问律师,如果协商不成去法院起诉的话,我们能否同时起诉A、B公司?如果他们之间确实有相关约定,是否B公司就不需要赔偿我大伯了?

读者孙先生

答:

如果协商不成,孙先生的大伯可以将A公司、B公司、驾驶员、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一起起诉至法院。

根据合同法的相对性原则,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没有法定约束力。也就是说,A公司和B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对A、B两家公司是有效的,但合同的约定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是不产生约束力的。

杨东



本栏目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303民初742号

**李成特、陈春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成特、陈春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26号

**张小广:**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建与被告张小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240号

**吕子干:**本院受理原告郭爱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香(若褚金凤、苏菊香无法参加陪审,则有下列人员依次递补:林梅林、张孚世)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672号

**山丹县绿生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春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丹县绿生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63号

本院根据何守贤的申请,于2018年2月24日裁定受理瑞安市宏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28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宏友公司管理人。

因宏友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白洪林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宏友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凭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宏友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宏友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宏友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胡鹏宇(18868266016)]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宏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759号

牟海珍、陈丽、牟海芬、施贻孝:本院受理原告告银行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牟海珍、陈丽、牟海芬、施贻孝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8年5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228号

牛海平、陈丽、牟海芬:本院受理原告告银行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牟海珍、陈丽、牟海芬、施贻孝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8年5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229号

浙江易祥电器有限公司、施忠巧、林秀琴、钱佩峰、钱含丹、忠宝志、潘爱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易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祥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63号

浙江易祥电器有限公司、施忠巧、林秀琴、钱佩峰、钱含丹、忠宝志、潘爱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易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祥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

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63号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5日

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谷阿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谷阿飞、李金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877号

钱碎雅、王卫春、王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及钱青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878号

王飞、赵林梅、赵倩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及钱青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879号

陈爱莲、黎振光:本院受理原告金建斌与被告陈爱莲、黎振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爱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建斌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9月21日起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黎振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被告黎振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50元,合计130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爱莲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389号

顾永明、吴天明、嘉善县嘉永金属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金志华与被告顾永明、吴天明、嘉善县嘉永金属制品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43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顾永明、吴天明归还原告金志华为其垫付的借款本息合计153592.9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顾永明、吴天明偿付原告金志华垫付的(2017)浙0421民初1926号案件诉讼费291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嘉善县嘉永金属制品厂对被告顾永明、吴天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08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顾永明、吴天明、嘉善县嘉永金属制品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34号

赵根、蒋粉乐:本院受理原告陆阳兵诉被告赵根、蒋粉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916号

唐玲:本院受理原告时文飞与被告唐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34号

赵根、蒋粉乐:本院受理原告陆阳兵诉被告赵根、蒋粉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163号

陈爱莲、黎振光:本院受理原告华英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及陈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163号

冯卫松、陈跃云、平湖市松怡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英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及陈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163号

陈巧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民与被告陈巧林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09号

陈巧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民与被告陈巧林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